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40號

原告 許庭瑋

被告 李瑋元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求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而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於法院繫屬中，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以114年度金簡字第135號判決在案，有該案之辦案進行簿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，又該案尚未經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，是原告於判決後、案件尚未繫屬於第二審之114年3月1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所提該訴訟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戳日期可查，依照前開說

01 明，即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02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
04 力，是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
05 償；另檢察官對被告所犯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上訴，
06 案件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重行
07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但書、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巫惠穎

19 中 華 民 國 14 年 3 月 20 日